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徵才項目明細表

徵才機關	彰化縣員林市公所
人員區分	其他人員
職稱	約用人員
薪資	每月新台幣 28,590 元
名額	1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本市公墓納骨塔
有效期間	11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
資格條件	一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、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 二. 學歷：國中(含)以上畢業 三. 諳基礎電腦操作。 四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及無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要點」第 11 條及無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要點」第 5 點所規定之情形。
工作項目	一、公墓納骨塔管理相關業務。 二、本工作每日 8 小時並須配合三處納骨塔輪班、假日出勤或加班。 三、進用人員任職期間為實際報到日起應先經三個月試用、期滿成績考核合格者，依規定程序正式僱用。
工作地址	本市公墓納骨塔
聯絡方式	一. 請填送履歷表(於本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下載

(含檢具文件)	(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yuanlin/)，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等證件，於 114 年 5 月 7 日下班前送達，送達方式：將相關資料掛號郵郵寄或逕送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 18 號民政課張小姐收，聯絡電話 04-8347171-126。 二. 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談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(未獲通知面談或錄取之應徵人員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寄回)。
---------	---